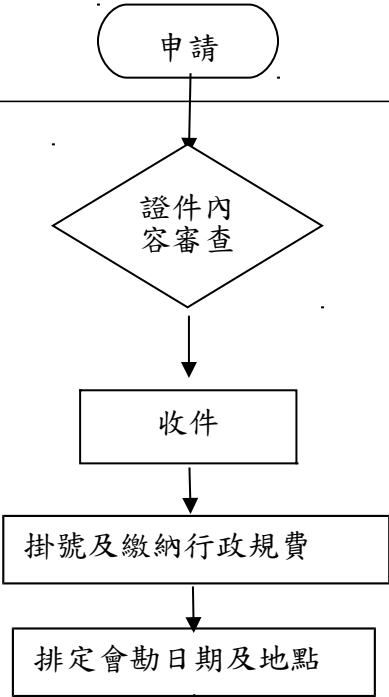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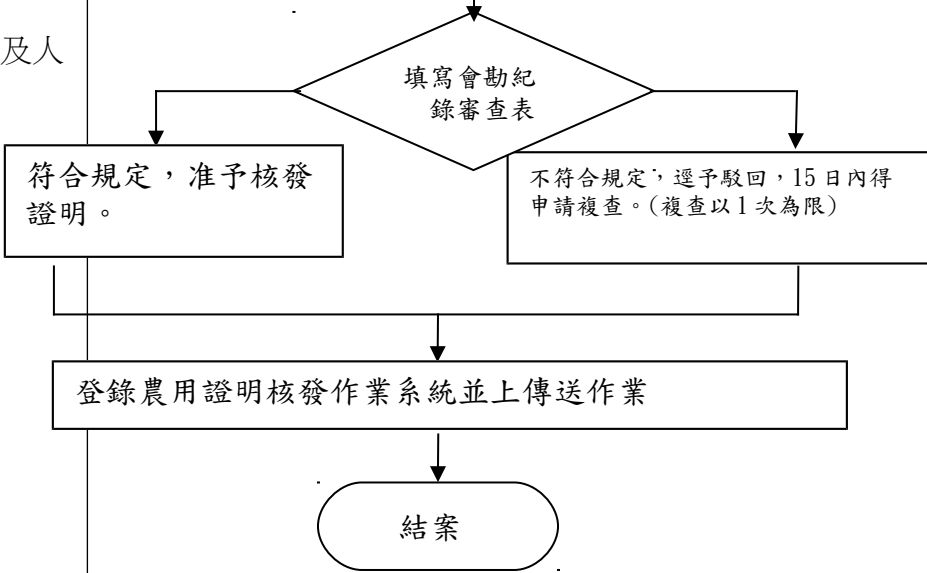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官田公所【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建課	 <pre> graph TD A([申請]) --> B{證件內容審查} B --> C[收件] C --> D[掛號及繳納行政規費] D --> E[排定會勘日期及地點] </pre>	7日
農建課 民政及人文課	 <pre> graph TD A{填寫會勘紀錄審查表} --> B[符合規定，准予核發證明。] A --> C[不符合規定，逕予駁回，15日內得申請複查。(複查以1次為限)] B --> D[登錄農用證明核發作業系統並上傳送作業] C --> D D --> E([結案]) </pre>	7-14日

※法令依據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M0020015>

※應備證件

1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說明申請書一份。
2.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地政機關可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。
3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屬法人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5. 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※使用表格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工作天數 21 天
- 2.申請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三百元；
- 3.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，若申請者為同一案件要求核發多份時，應另收證明書費，新台幣 100 元/份計算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5791118